

江泰保险经纪紧急应对“东方之星”客轮翻沉事件

6月1日21时30分左右，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东方之星”游轮从南京驶往重庆途中，在长江中游湖北监利水域翻沉，涉及458人，其中旅游者406人，旅行社工作人员5人，船员47人。

获悉该事件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泰公司）及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调处中心）立即启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6.1”重庆东方之星客船翻沉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解决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政府和参保旅行社快速处理事故和做好善后工作。江泰公司董事长沈开涛亲任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全面领导应急工作的开展。

6月2日全国调处中心副主任及相关地区调处分中心人员抵达湖北监利，协助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江泰公司及全国调处中心立即组织安排涉事相关地区的分支机构、调处分中心排查旅行社情况，各地根据参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名单，对照媒体报道及其披露的游客和导游名单，查询、核对伤亡人员及旅行社保单信息。

经初步排查，了解到大部分游客来自上海协和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涉及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1家，涉及游客12人；涉事旅行社的旅意险情况、导游执业综合保险情况仍在抓紧排查中。

与此同时，江泰公司及全国调处中心及时将排查情况紧急报告给保监会及相关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协助国家旅游局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要求涉事相关地区分支机构、调处分中心随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汇报排查的最新进展，协助开展应急工作。为发挥保险参与社会管理功能，体现统保示范项目优势，调处中心在通报统保示范项目共保保险公司的同时，与保险公司沟通，商讨处理意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责任编辑：HF034）